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154

郭景南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7年10月9日

裁決日期：2018年3月12日

判決書

背景

1. 郭景南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CM69801Y(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蝦拖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只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在2012年12月14日，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以下簡稱“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決定只向他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的

決定，他因此未能取得根據分攤準則發放給合資格的「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船東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評定及署長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個案編號為 CC0154，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 2012 年 2 月 17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150 日，而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60%。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及初步決定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只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22.05 米長的蝦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不高，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會受到一定限制。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並沒有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記錄(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並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並沒有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有關船隻由 3 名本地人擔當船長、輪機操作員及漁工，並直接從內地僱用 1 名內地漁工，上訴人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內地漁工，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60%，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上訴理由

6.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他在上訴書指，他發覺很多漁船與他的操作模式一樣，一些人可獲四百二十萬元特惠津貼，另有一個個案有一艘船兩張桅桿拖網都是新的也可獲六十萬元特惠津貼，他質疑當中是否有錯誤。上訴人於 2014 年 2 月 7 日提交給上訴委員會的上訴表格回條中指出，有關船隻是近岸拖網漁船，對香港水域的

依賴程度為 60%，漁民並無分近岸或遠海作業，那裏魚汛好便到那裏捕魚，有關船隻船齡已有 24 年，不可在香港水域以外捕魚，他並質疑工作小組成員是否專業人士、採取的調查方法是否客觀、評定是否過於草率，他並指有個別人士得到不合乎常理的「超高」賠償，當中是否有偏私的情況等。

上訴人的口頭申述

7. 在聆訊中，上訴人的口頭申述如下：

- (1) 據他所知，有些人獲賠很多錢，有些較大型的船隻也獲賠很多，甚至有些拖鐵的船隻也獲賠，他覺得很不公道。
- (2) 他本人看不懂上訴文件，不懂咬文嚼字，不懂怎樣申述，沒有其他人幫助他，沒有律師幫助他，他難以跟漁護署爭辯。
- (3) 他聽聞有人在黑市收受利益，作出安排令有關漁民可獲賠最少六十萬元，超過六十萬元以上的部分各人平分。
- (4) 他的家族幾代人以捕魚為生，不明白為何只獲賠十五萬元，他自己也不志在收取十五萬元賠償。
- (5) 漁護署的驗船人員不是專業捕魚的人，連有關船隻使用甚麼類型的網具也不懂。

工作小組的口頭陳述

8. 在聆訊中，工作小組的口頭陳述如下：

- (1) 工作小組同意，上訴人的船隻屬蝦拖，馬力亦較小，長度亦算是較短，儲油量不高，船隻作業範圍應只局限於近岸作業，並非以遠洋為主要作業範圍，考慮船隻長度及續航能力這兩項因素，似乎上訴人較大可能主要在近岸水域作業。

- (2) 但工作小組不會只靠單一因素，必須作整體性考慮，雖然在船隻長度及續航能力這兩項因素方面顯示上訴人有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但在其他因素方面，包括漁護署的避風塘及海上巡查紀錄，並不足以支持上訴人的聲稱指他的船隻全部或部分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 (3) 工作小組補充指，漁護署的驗船人員具備相關知識和經驗，能分辨出有關船隻使用甚麼類型的網具，如本案中驗船人員分辨出有關船隻使用的網具為「耙罟」。

上訴委員會的提問及有關人士的回應

9. 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提出以下問題及得到以下的回應：

- (1)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在哪裏售賣漁獲，上訴人回答說在伶仃賣，他隨即又補充說有時也有在香港賣，但他沒有保存相關紀錄。
- (2) 委員詢問上訴人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地方，上訴人指他在長洲、石鼓洲、大嶼山以南一帶水域拖網，主要漁獲是蝦，所用的網具方面，在淺水用「耙罟」，捕捉竹蝦則用「耳仔罟」，因為大陸漁工在伶仃聘請，他較多在伶仃「拋」，打風、過節期間才回長洲，南海休漁期期間一定會在香港水域內拖網捕魚。
- (3) 上訴人補充指船上只有 3 名本地員工不夠人手做拋 16 張網的工作，所以在沒有大陸漁工幫手時不能「開身」（拖網作業），有大陸漁工幫手時才「開身」。
- (4) 委員詢問上訴人在哪裏補給燃油及冰雪，上訴人回答說他在海上的躉船補給燃油，在大陸補給冰雪。
- (5) 上訴人補充指他知道有一些「摻罾」在取得賠償後仍有「偷拖」，他是否可以捉拿這些犯法「偷拖」的漁民及瓜分他們所

取得的賠償，工作小組回應指漁護署對「偷拖」的漁民會採取執法及檢控的行動，亦有人因「偷拖」在法庭案件中被定罪及判罰的個案，如上訴人有關於「偷拖」的線報，可通知水警及漁護署等執法部門以令它們可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6) 上訴人續指，他認為「內部有人攪小動作、收受利益，有一些罟仔艇」也獲賠九十萬元。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10.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
11.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必須提出客觀證據，不能只憑口述，至少要有實質資料證明他們在本港近岸水域作業的時間超過 10%，但在本個案中，除上訴人本人的聲稱外，他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所聲稱指他的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有 60%或不少於 10%，屬於「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別。

12. 首先，上訴委員會同意，如只考慮船隻長度及續航能力這兩項因素，似乎上訴人相當依賴近岸水域作業，上訴人的船隻屬蝦拖，馬力亦較小，長度亦算是較短，儲油量不高，船隻作業範圍應似乎只局限於近岸作業，並非以遠洋為作業範圍為主。
13. 但是，上訴人說他在伶仃一帶作業及「拋」，只有在打風、過節期間才回長洲，在南海休漁期期間才會在香港水域內拖網捕魚，上訴委員會認為這個說法似乎亦顯示上訴人慣常在香港水域以外範圍，包括伶仃一帶甚至南海水域捕魚作業。
14.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60%，但同時又說：「漁船並無分近岸或遠海作業，那裏魚汛好便到那裏捕魚」，哪所謂「魚汛好」的水域屬國內水域還是本港水域？在「魚汛好」的時段在本港水域內作業所佔百分比究竟是多少？有關船隻在本港「魚汛好」時捕魚作業的水域在哪裏？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沒有說明該些水域是否屬香港近岸水域。
15. 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巡查，有關船隻並沒有被發現在本港停泊(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以本港水域以內的避風塘為基地，在本港水域近岸捕魚，並佔超過 10%時間，沒有可能漁護署於 2011 年的避風塘巡查中發現有關船隻的次數連一次也沒有，上訴人在聆訊上也坦承他較多在伶仃「拋」，在伶仃聘請內地漁工及在大陸補給冰

雪，上訴委員會認為較為合理的推論是有關船隻一般以伶仃為基地，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16. 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作海上巡查，有關船隻並沒有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在本港水域近岸捕漁並佔超過 10% 時間，沒有可能漁護署的海上巡查中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連一次也沒有，上訴委員會認為較為合理的推論是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近岸水域作業。
17. 在有關船隻上從事捕魚作業的人員主要是 3 名本地人及直接從內地僱用內地漁工，3 名本地人中必須有 2 名人士充當船長及輪機操作員，內地漁工沒有進入本港工作的許可，亦反映上訴人一般不能在香港水域作業，上訴人在聆訊上也坦承內地漁工在伶仃聘請，船上只有 3 名本地員工時是不夠人手做拋 16 張網的工作，所以在沒有內地漁工幫手時不能「開身」，有內地漁工幫手時才可「開身」，亦即表示上訴人只有在伶仃聘請了內地漁工幫手後才可以在國內水域作業，在沒有聘請大陸漁工幫手時，根本沒有作業，也沒有在香港近岸水域內作業。
18. 上訴人聲稱據他所知有一些誤判的個案，有其他漁民與他的操作模式一樣，一些人可獲四百二十萬元特惠津貼，另有一個個案有一艘船兩張桅桿拖網都是新的也可獲六十萬元特惠津貼，上訴人更指稱他認為「內部有人攪小動作，收受利益」，他說他聽聞有人在黑市收受利益可作出安排令漁民可獲賠最少六十萬元，超過六十萬元的部分各人平分，對於這些指稱，上訴委員會認為在沒有任何實質證

據證明確有其事的情況下，無法接納這些指稱屬實，此外，上訴委員會認為，無論是否有其他過往個案有誤判的情況，或是否有其他「摻雜」漁船的船主在收取賠償後仍違法「偷拖」，均與本案上訴人的情況沒有直接關係，上訴委員會在個別個案中會以該申請人的獨特情況考慮他是否合資格。

19.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的處境，他家族已從事捕魚多年，他可獲取的特惠津貼多少對他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要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一些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其資格，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在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攤分方式計算的特惠津貼，上訴人對他在這制度下得不到攤分方式計算的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但上訴委員會仍必須嚴格謹慎地履行其把關的職責，在沒有足夠實質客觀證據支持的情況下，上訴委員會未能接納上訴人有足夠理據。

20.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考慮了的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的評定，另一方面，上訴人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作業之依賴程度最少有 10%，則沒有足夠實質客觀證據支持。

結論

21.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CC0154

聆訊日期：2017年10月9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楊明悌先生
主席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陳雲坡先生
委員

區穎恩小姐
委員

岑漢和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郭景南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蘇智明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